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OI 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12 |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OI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12 |



經營願景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http://www.eximclub.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一、	101年度營業結果	4
二、	102年度營業計畫	10
三、	信用評等	11
貳	本行簡介	12
一、	設立日期	12
二、	銀行沿革	1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	組織系統	13
二、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	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32
五、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2
七、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	募資情形	33
一、	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33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3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39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39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	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從業員工資料	4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0	
四、資訊設備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1	
陸	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101年度監事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9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經營結果	78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管理事項	8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	87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1 年的全球金融環境動盪不安，年初歐債危機從希臘、西班牙蔓延到義大利，整個歐元區金融體系遭受重創，金融市場亦隨之劇烈震盪。歐元區的財政緊縮政策、失業率居高不下以及外部需求成長減緩等不利因素，使歐元區經濟陷入二次衰退。由於歐債危機所導致的負面效應持續擴大，加上美國經濟受財政懸崖威脅而復甦乏力，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放緩，使得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遜於 100 年，IMF 預估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上年之 3.9% 降至本年之 3.2%，連續第二年下滑。雖然原油供給面因美國經濟制裁伊朗導致供給結構出現變化，但由於全球景氣低迷使得原油需求減弱，因此油價尚能維持平穩，惟價格仍處於較高水準；而國際糧食由於氣候異常仍干擾產量，因此價格有明顯的起伏波動；整體而言，通膨情況較 100 年緩和。

在貨幣政策方面，歐、美、日皆推出不同規模的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央行（ECB）於 9 月上旬推出直接購入歐洲五國國債的直接貨幣交易（OMT），美國聯準會（Fed）更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推出第三波及第四波無上限量化寬鬆政策（QE），造成資金氾濫，並湧向包括亞洲在內之新興市場，而日本

央行於年度內 5 度擴大以資產購買為主的金融寬鬆措施，使日圓於 101 年貶值 12.55%，新首相安倍晉三於 12 月上任後，更主張以弱勢日圓刺激出口，重振經濟。

在利率方面，主要國家為因應 97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利率水準已降至低點，在尚未調升之前，緊接著發生歐債危機，由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因經濟及就業仍無顯著復甦，因此利率調降空間有限，101 年採取降息措施的國家較少，其中以歐洲央行於 7 月降息一碼，及中國大陸於 6 月和 7 月兩度降息較具代表性；美國則採取維持聯邦資金利率 0~0.25% 的低利率政策，日本亦維持在 0~0.1% 區間。

我國金融環境方面，由於歐債危機持續，美國經濟復甦遲緩，中國大陸經濟降溫，嚴重影響我國出口成長，導致我國 101 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1.32%。由於我國物價水準相對穩定，101 年中央銀行並未調整利率，年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仍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 及 4.125%。至於匯率方面，新臺幣匯率在 101 年雖因國際資金流動而面臨升值壓力，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我國匯率政策保持動態穩定局面，新臺幣由 100 年底之 30.270 元升至 101 年底之 29.050 元，全年升值 4.2%。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 101 年度組織並無變化。

(三) 101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本年度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9,970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84%；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9,796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33%；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89,603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2.06%。謹就 101 年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1. 執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項下之「提振出口方案」及經濟部國貿局「101 出口龍騰計畫」項下「金龍專案」，辦理強化出口貸款及輸出保險等相關優惠措施，有效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 (1) 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與經貿情勢的改變，牽動我國整體經濟的發展；為活絡我國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經濟部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提供資金，由本行辦理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及輸出保險業務，以利我國廠商因應全球化的經貿競爭浪潮，厚植拓展外銷的實力。
- (2) 本行運用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業務，及振興出口方案帶動出口貿易金額新臺幣 265.78 億元；辦理輸出保險專案，帶動出口貿易金額新臺幣 541.88 億元。
- (3) 本方案執行成果豐碩，對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市場及活絡台灣出口貿易極有助益，充分發揮本行「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之核心功能。

2.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展重點市場

- (1) 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持續針對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以完善之輸出融資及保險機制，提



● 理事主席 施燕

供出口廠商所需之金融支援與服務，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重點拓銷市場範圍包括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含香港）、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南非、中東地區、墨西哥等。101 年度本行累計核准重點拓銷市場國家授信總金額約新臺幣 5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41%；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402.8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4.38%。

(2) 本行積極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之各項新興市場工作綱領，藉由本行之各項政策性輸出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利基，協助我國廠商前進新興市場，開拓商機。本行 101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本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為 63.90%；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為 55.58%。業務擴及東南亞、中南美、東歐、東亞、南亞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秘魯、哥倫比亞、墨西哥、俄羅斯、白俄羅斯、



波蘭、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葡萄牙、土耳其、塞普勒斯、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3)為加強佈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本行辦理轉融資業務，與全球各地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提供轉融資等金融支援服務。101 年度轉融資核准金額 4.95 億美元，其中含新興市場金額 4.25 億美元，截至 101 年底額度總計達 5.12 億美元，較上年底 4.02 億美元成長 27.36%。本行已於阿根廷、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斯洛伐克、土耳其、烏克蘭、摩洛哥、以色列、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22 國新興市場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與中東等地區 54 家金融機構，較上年度 48 家增加 6 家。

3. 加強服務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外銷市場

我國廠商以中小型企業占大多數，為有效執行本行服務宗旨，已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辦理國外買主徵信，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保險額度，並加強推廣本行「客製化」之保險商品－全球通帳款保險，依據廠商之實際需要，幫助廠商進行應收帳款之風險規劃，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101 年度投保客戶 861 家，其中中小企業 692 家，占 80.37%，承保金額新臺幣 250.3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9.25%。

另執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101 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64 億元。

4.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

(1)持續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利用本行提供之各種輸出保險，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其中「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點鼓勵廠商採行統保，利用優惠費率，提升其競爭優勢，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本年度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518.8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2.67%，業務比重達 57.90%。

(2)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以爭取訂單，且能獲得本行資金融通，不僅本行輸出保險客戶滿意度隨之提高，亦可帶動本行融資業績。

(3)加強辦理追債，確保本行權益，協助出口廠商及本地押匯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或買主追債，效果良好。



● 總經理 朱潤逢



●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右 4）頒獎表揚 101 年度「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102.01.28 攝）

5. 加強與國內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續簽「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和派員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會場駐場推介相關業務等，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經由此協議書簽署及各項合作計畫之推動，雙方更能藉由緊密之合作關係，提供廠商拓展外銷相關資訊，以提升其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商機，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6. 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 本行積極參與全球知名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派員出席 101 年 4 月春季會議、7 月 CEO 首長會議及 10 月年度會議及訓練研討活動等，會議討論包括短期、中長期輸出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的業務趨勢、歐洲及亞洲經濟展望、歐債危機發展、中東情勢研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資金募

集、主要產業現況等重要議題，有助於增進本行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

(2) 101 年本行施理事主席燕分別與斯里蘭卡輸出信用保險機構（SLECIC）董事長 Mr. D.P. Mendis P.C. 及韓國輸出入銀行（EXIM of Korea）董事長兼總經理 Mr. Yong Hwan Kim 簽署合作備忘錄，另與印尼出口保險機構（ASEI）總經理 Mr. Zaafri Razief Amir 及瑞典出口信用保證委員會（EKN）總經理 Ms. Karin Apelman 簽署再保合約。

(3) 截至 101 年底止，本行已與世界各國官方輸出保險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及斯里蘭卡等簽訂合作協議或再保合約，藉由合作之信用保險機構取得所在國資訊，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7. 善用再保險安排，增強本行輸出保險承保能力

基於擴大承保實績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 101 年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以較優之再保條件簽訂再保險合約，適度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



險公司承擔，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裨益輸出保險業務之持續成長。此外，本行亦與日本貿易保險機構（NEXI）、印尼出口保險機構（ASEI）及瑞典出口信用保證委員會（EKN）簽署再保合約，並積極進行實質再保險合作。

8. 與國內商業銀行合作，推廣輸出保險

為使商業銀行瞭解輸出保險之特性，進而與本行合作推動，迄 101 年底止，已與 8 家泛公股銀行、1 家外商銀行及 13 家民營銀行等計 22 家簽訂合作推廣合約，且於全省舉辦「合作推廣輸出保險 協助出口拚經濟」研討會，向合作銀行宣導輸出保險業務，期透過合作銀行之分支機構，擴大本行服務層面至全省各地。101 年度合作銀行轉介案件之承保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236.08%。

9. 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以增進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並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截至 101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達 286 百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8,297 百萬元。貸款對象

計 30 餘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中東歐地區等近 20 個國家。

10. 加強國家、金融與產業風險管理

101 年受到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遲緩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普遍不理想，而主要已開發國家採取規模空前的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成長，造成國際金融市場的波動。此外，101 年多國舉行總統或國會大選，選舉結果對國家風險的可能影響亦須密切關注。本行於 101 年加強對業務往來國家風險與金融風險之評估與監控，尤其針對風險較高之中東、北非地區及歐洲高債務國家之風險變化，均適時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出監控報告。在產業風險方面，繼續加強 DRAM、面板、LED、太陽能產業之風險評估與監控，並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以利授信風險之分散與管理。

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時程，辦理各項導入工作

(1) 為順利完成 IFRSs 轉換，本行於 98 年 7 月即跨部門成立「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



● 本行 100 年度工作考成獲行政院評列甲等，並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左 1）頒獎表揚。（101.11.27 攝）

軌計畫專案小組」，訂定導入 IFRSs 因應計畫，定期集會積極推動相關事宜，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理事會備查，並函報財政部，另向金管會及證交所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進度表。

(2) 本行已依計畫，選定 IFRSs 會計政策及首次採用之豁免選擇，如期完成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程序，並積極進行相關資訊系統之測試及內部控制之調整，同時進行帳務雙軌作業，於 101 年底順利完成 IFRSs 轉換作業。

(3) 修訂本行會計制度

為應我國銀行業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規範、暨銀行公會所訂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本行會計制度且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12.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

(1)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究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01 年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計 25 場次、出國心得報告研討會計 13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1,383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2) 101 年派員赴國際保險機構或輸出信用機構研習汲取業務經驗，計 8 人次，參與各種國際金融保險會議及拜訪國外同業，計 24 人次，以增進國際金融保險業務資訊之交流，並提升本行業務品質與服務效能。

13. 辦理專案精簡，調整人力結構

為提高經營績效，活化人力運用，降低用人成本，101 年辦理專案精簡優退中、高階人員，並回補新進基層人力，加速人力新陳代謝，有效節省用人成本、降低平均年齡及改善職等結構偏高現象。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89,970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7.75%。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9,79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46.21%。
3. 輸保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89,60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57.20%。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2,034 百萬元，營業外收入 44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565 百萬元，營業外費用 57 百萬元，稅前純益 456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28 百萬元，稅後純益 428 百萬元。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428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4.69%，並較上年度增加 21.4%，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且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什項收入增加，加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另與調整輸保業務淨收益後之上年度實際數相較，則減少 4.76%，主要係上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較多所致。
3. 純益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28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2,034 百萬元之比率為 21%。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28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93,124 百萬元之比率為 0.46%。
5.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 428 百萬元，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18,289 百萬元之比率為 2.34%。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本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主動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2) 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強化我國出口商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3) 配合經濟部重點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越南、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墨西哥與中東地區等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4)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5)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信用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並發展與國外金融業往來關係。

(6) 配合政府「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政府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工程品質之提升。

(7)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滿足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及全方位之金融諮詢，以增進服務效能。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資金，提升出口競爭能力。
- (2)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或參與國內聯貸案件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工業原料，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3) 配合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趨勢，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4) 加強佈建國外轉融資合作銀行，透過國外金融機構轉貸予其客戶，得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我國產品，以提升國內廠商出口競爭力，並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5)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篩選優質授信標的，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發展經濟，促進出口貿易。
- (2) 積極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及各國信用保險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並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
- (3) 持續與商業銀行合作，轉介輸保客戶，以開發客源，強化對廠商服務。
- (4) 擴大本行承保地區，涵蓋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主持本行理事會會議。(101.07.20 攝)

- (5) 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外銷市場的國家風險。
- (6) 善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投保，並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及提高效率，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二）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2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102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87,000 百萬元，較 101 年度新臺幣 83,500 百萬元，增加 3,500 百萬元，成長 4.19%。

2. 保證業務

102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動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7,000 百萬元，較 101 年度新臺幣 6,700 百萬元，增加 300 百萬元，成長 4.48%。

3. 輸出保險業務

102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動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63,000 百萬元，較 101 年度新臺幣 57,000 百萬元，增加 6,000 百萬元，成長 10.53%。

三、信用評等

（一）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1 年續委請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並獲該公司確認與上一年度相同，仍為本國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的銀行。本行為百分之百國有政策性專業銀行，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同級，顯示本行債信極佳及履約能力極強，有助於未來本行籌資額度的增加與成本的降低，進而提供更具彈性的利率服務廠商。

（二）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佈本行信用評等級：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Issuer Default Rating，IDR）為 A+，評等展望穩定；短期外幣評等為 F1；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 (twn)，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為 F1+ (twn)；支援評等為 1。



貳 ➤ 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本行肩負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等重要任務。

二、銀行沿革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放款、保證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台中及新竹三地設立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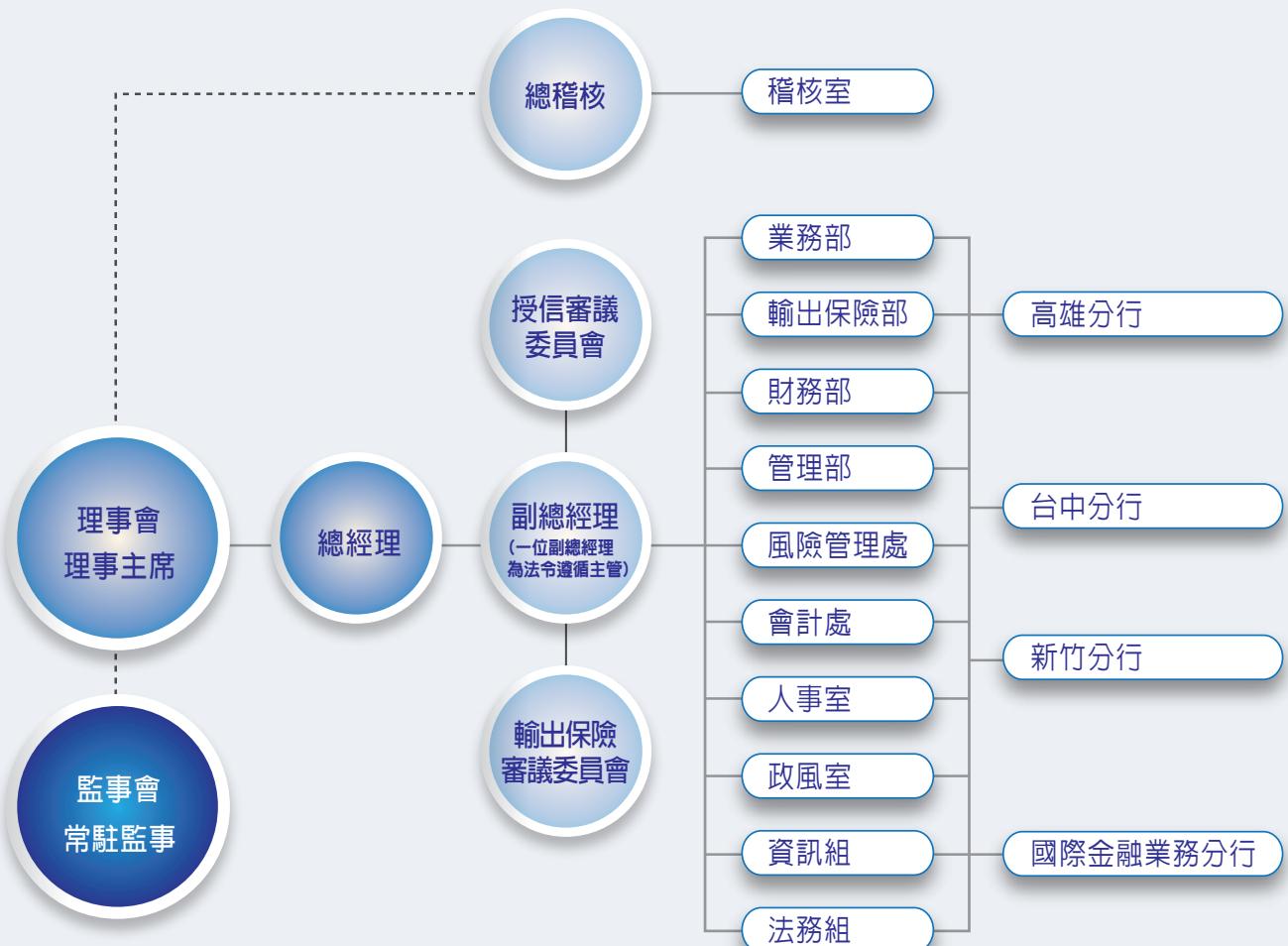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12 |



副總經理

黃頌斌

總經理

朱潤逢

理事主席

施 燕

副總經理

林水永

總稽核

牟華宇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7)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8)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9)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0)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1)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 (4)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
- (5) 本行年報及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6) 有關本行新聞發佈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7)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8)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9)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10)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 (11)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12)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8)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9)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共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5) 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 (6) 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本行設資訊組及法務組，分別負責本行資訊及法務相關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1）



理事主席 施燕



常務理事 朱潤逢



常務理事 朱浩民



理事 張俊福



理事 林孫源



理事 王廷傑



理事 陳信忠



常駐監事 鹿篤瑾



監事 許虞哲



監事 陳惠美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事主席	施 燕	99.06.06		99.06.06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本行理事主席			
常務理事	朱潤逢	99.07.01		97.09.0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常務理事	朱浩民	99.07.01		92.08.01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政治大學 金融系教授	本行專門委員	劉佩真	嫂
理事	張俊福	101.08.17		101.08.17						台灣大學商學系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局長			
理事	林孫源	99.07.01		98.01.16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 外匯局局長			
理事	王廷傑	99.07.01		99.07.01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業務部襄理兼科長	本行新竹分行 經理			
理事	陳信忠	99.07.01		97.01.01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輸保部科長	本行輸出 保險部襄理			
常駐監事	鹿篤瑾	101.07.01		101.07.01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局長	行政院主計 總處副主計長			
監事	許虞哲	100.07.01		97.03.21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 常務次長			
監事	陳惠美	100.07.01		96.07.01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財政部會計處 副會計長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 燕				√	√	√	√	√	√	√	√	√	√	√	
朱潤逢				√	√	√	√	√	√	√	√	√	√	√	
朱浩民	√				√	√	√	√	√	√	√	√	√	√	
張俊福				√	√	√	√	√	√	√	√	√	√	√	
林孫源				√	√	√	√	√	√	√	√	√	√	√	
王廷傑				√		√	√	√	√	√	√	√	√	√	
陳信忠				√		√	√	√	√	√	√	√	√	√	
鹿篤瑾				√	√	√	√	√	√	√	√	√	√	√	
許虞哲				√	√	√	√	√	√	√	√	√	√	√	
陳惠美		√		√	√	√	√	√	√	√	√	√	√	√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朱潤逢	97.09.01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林水永	97.11.21							本行業務部、輸出保險部經理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國際租稅碩士)			
副總經理 (兼法令遵循主管)	黃頌斌	101.7.16							本行總稽核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總稽核	牟華宇	101.7.16							本行稽核室專門委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門委員 (兼資訊組及法務組主管)	劉佩真	100.05.03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常務理事	朱浩民	配偶之弟
業務部經理	蔡欽火	97.06.20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風險管理處處長 (美國普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輸出保險部經理	廖政聰	101.1.16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 (美密西根州賽吉諾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務部經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黃富生	100.05.03							本行業務部副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風險管理處處長	彭憶荔	101.1.16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美國邁阿密大學經濟學碩士)			
管理部經理	陳進盛	101.7.16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會計處處長	王毓槐	96.08.01							臺灣銀行研究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人事室主任	林東萌	92.05.0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人事室主任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政風室主任	吳學勳	101.10.12							內政部專門委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分行經理	謝富華	100.05.03							本行輸出保險部襄理 (政治大學保險碩士)			
台中分行經理	楊俊雄	100.05.03							本行業務部襄理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新竹分行經理	王廷傑	101.7.16							本行業務部襄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三) 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 (B)	盈餘分 配之酬 勞 (C)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 職 退 休 (F)	盈 餘 分 配員 工 紅利 (G)	員 工 認 股 權 應 得認 購股 數 (H)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理事主席	施 燕														
常務理事	朱潤逢														
常務理事	朱浩民	552					0.13%	9,683						2.39%	無
理事	卓士昭														
理事	張俊福														
理事	林孫源														
理事	王廷傑														
理事	陳信忠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15,012 元。



● 本行施燕理事主席與韓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 Mr. Yong Hwan Kim 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101.09.06 攝)



酬金級距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浩民、卓士昭、 張俊福、林孫源		王廷傑、陳信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施 燕、朱潤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 日本 NEXI 新加坡代表處 Mr. Tatsuo Sato (右 2) 及企劃部主管 Mr. Yoshifumi Yoshikawa (右 1) 來訪，促進雙方經貿交流。(101.12.12 攝)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常駐監事	鹿篤瑾	318								0.07%	無		
常駐監事	羅昌南												
監事	許虞哲												
監事	陳惠美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鹿篤瑾、羅昌南、許虞哲、陳惠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潤逢	7,732	3,275									2.57%			
副總經理	王吉忠														
副總經理	林水永														
副總經理	黃頌斌														
總稽核	栗國大														
總稽核	牟華宇														無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18,382 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吉忠、黃頌斌、栗國大、牟華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潤逢、林水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理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理事主席	施 燕	11	2	84.62	
常務理事	朱潤逢	12	1	92.31	
常務理事	朱浩民	13	0	100	
理事	卓士昭	4	4	50	101.8.17 奉 財政部函解任。
理事	張俊福	4	0	80	101.8.17 奉 財政部函，派為本行理事。
理事	林孫源	12	1	92.31	
理事	王廷傑	13	0	100	
理事	陳信忠	11	2	84.62	
常駐監事	羅昌南	6	0	100	101.7.1屆齡退休，奉 財政部函解任。
常駐監事	鹿篤瑾	4	0	57.14	101.7.1起奉 財政部函，派為本行常駐監事。
監事	許虞哲	11	0	84.62	
監事	陳惠美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 本行施理事主席燕於（101）年與斯里蘭卡輸出信用保險機構董事長 Mr. D.P. Mendis P.C. 於斯里蘭卡簽署合作備忘錄。（101.07.20 摄）

（四）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不適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一) 守則第 31 條：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本行非公司組織，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証。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本行監事三人，係由財政部核派。監察人姓名、職務等已公布於本行網站。 (二) 可經由客戶意見箱書面及政風專線電話等管道溝通。	符合守則第 59 條。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發言人為林副總經理水永。 (二) 本行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守則第 70、71、72 條。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等，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守則第 35、36 條分別規定，銀行業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應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依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左列各委員會，另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備註：依據證券交易法本行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該法相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行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行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為提昇同仁對「企業誠信與倫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重視，每年皆邀請學者專家蒞行做專題演講，並將受訓時數列入年度受訓時數統計，以做為升遷資績加計評分準據。</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辦理報廢二手電腦轉贈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再利用。</p> <p>(二) 本行除日常環境清潔工作外，並對用水、用電、用紙、用油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同時不定期檢討銀行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三) 1. 本行以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辦理環境維護，同時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同仁環境倫理與責任。 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靜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周圍 50 公尺環境清潔運動，並帶動社區住民共同維護家園之整潔，藉以提升居住品質及國際形象。</p> <p>(四)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四省（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專案計畫」，執行成果較 100 年度減少用電度數 11.22%、用油 13.33%、用紙 11.95%、用水略增 0.43%，展現對環境保護的用心及行動力。</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 2. 遵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並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p> <p>(二) 1. 依法令規定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致力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 2. 年度內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3.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含眷屬及退休同仁）健康檢查。 4.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退休人員聯誼室，俾利有效紓解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p>

(續下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企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行對往來客戶設有客戶意見箱及政風專線等溝通管道。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行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規定向弱勢團體採購相關產品。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有關本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理念，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行捐助要點，辦理捐助中華民國防務協會，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並提升本行形象。 2. 積極辦理或參與公益活動，例如：舉辦淨山、關懷伯大尼兒少家園及「愛心關懷」再生電腦設備捐贈等公益活動。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財務業務資訊、最新訊息等已在本行網站充分揭露。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 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行重視職場安全與促進勞工安全之宗旨，參加「10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中事業單位類活動。 2. 推動勞工安全績效卓著，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指定為「102 年度一般行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單位」。 3. 持續推動勞工安全與落實安全管理，參加勞委會「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累計 2,364,329 小時無災害記錄，本行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於該會舉辦之「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接受表揚。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管理事項，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二) 本行訂定授信政策規範各業務單位據以辦理授信，員工均切實遵照授信政策作業要點及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為防範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法情事，本行於訂定授信政策規範時業針對銀行與廠商串連產生道德風險部分，採行防範措施；本行並定期針對本行管理階層加強宣導，以防範發生接受饋贈、行賄等不法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行保險條款均訂定誠信原則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 (二) 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及重大輸保承保案件，並設置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核保承保理賠案件，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三) 本行主管均規定填列三等親屬，以防範利益衝突。 (四) 本行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將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行並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訂定導入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 (五) 本行為加強風險管理訂定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等規章，以強化內部控制，稽核室並依規定辦理稽核。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經貿與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因本行不收受存款業務，亦無辦理房貸及消費性金融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爰所訂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略有差異，惟大致上均遵循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置檢舉信箱及客訴申訴專線，以接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案件之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行架設網站，誠實揭露經營資訊，並致力於發展商務電子功能，以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持續透過各項與商業往來廠商訪談或商業展示機會，宣導銀行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施燕		(簽章)
總經理	朱潤達		(簽章)
總稽核	牟華寧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黃政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2　　1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本行舉辦「愛心關懷 捐贈再生電腦設備」社會公益活動，並由三益策略發展協會柏雲昌理事長（右2）代表受贈。（101.12.26 攝）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九）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 年 1 月 20 日第 400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
2.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402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
3.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404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會計制度」、「境外貿易承保作業要點」、「轉融資要點」、「職員升遷考核要點」、「人事評審及考核委員會組織簡則」。
4.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405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
5. 101 年 7 月 20 日第 406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要點」、「新臺幣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
6.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407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中國輸出入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7.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409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
8.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410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長期輸出匯率變動保險」。



9.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411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及修訂
「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

10.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414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要點」。

(十)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一)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 解任原因
總稽核	栗國大	95.10.5	101.1.16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黃頌斌	101.1.16	101.7.16	總稽核平調副總經理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1.14%	0	0	5,118,75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28%	0	0	5,000,000	0.28%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28 日	96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10 億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20 億
利率	2.27%	2.49%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3 年 5 月 28 日	7 年 到期日：103 年 6 月 21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 億	18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3.11%	113.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22 日	97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10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16%	2.8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1 月 22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 億	18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3.11%	113.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A 券）	第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9 日
面額	7 億	1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7 億	10 億
利率	3.10%	3.1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 億	18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3.11%	113.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七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八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2.11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14 日	100 年 9 月 15 日
面額	20 億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20 億
利率	90D CP+0.08%	90D CP+0.24%
期限	5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14 日	2 年 到期日：102 年 9 月 1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 億	18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3.11%	113.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八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十九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010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9 月 27 日	101 年 2 月 24 日
面額	10 億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20 億
利率	1.615%	1.00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7 年 9 月 27 日	2 年期 到期日：103 年 2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 億	18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3.11%	113.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九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010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20 億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總額	20 億
利率	1.2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3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3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3.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101 年度經金管會核可、實際發行第十九期輸出入金融債券計新臺幣 40 億元整。102 年度擬辦理申報第二十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整，並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 本行辦理「關懷伯大尼兒少家園」社會公益活動，並由伯大尼兒少家園鮑基慧院長代表受贈。
(101.08.27 摄)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一般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101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9,970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5.84%。放款業務結構以中長期業務為主，101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2,136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91.29%。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101 年度保證承做額為新臺幣 9,796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7.34%。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分別占總承做額比重達 48.65% 及 40.93%。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 核保業務：101 年度「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買主信用限額 4,677 件，金額新臺幣 56,120 百萬元；「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3,371 件，金額 1,003 百萬美元。

(2) 承保業務：101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89,603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22.06%。分析如下：

- ① 現有承保客戶 861 家，其中中小企業 692 家，占 80.37%。
- ②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51,882 百萬元，占 57.90%，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信用狀出口保險」21,789 百萬元居次，占 30.24%；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7,474 百萬元及「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2,250 百萬元，分別占 8.34% 及 2.51%。

- ③ 承保貨物：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占 33.65%，比重最高；依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21.94%；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占 10.89%；其餘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
- ④ 承保地區：亞洲占 48.4% 居首，依次為歐洲地區（不含東歐）占 20.52%、北美洲占 13.45%、中南美洲占 5.58%，餘為中東、非洲、大洋洲及東歐地區等。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 配合政府政策

- (1) 配合行政院因應經濟景氣方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積極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以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提振國內出口動能。
- (2)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我國廠商技術輸出融資或保證業務。
- (3)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4)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重點及新興市場拓銷市場專案，積極辦理重點地區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5)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計畫」等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

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6)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 (7)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的變化，結合本行各種 D/P、D/A、O/A 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8) 幫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積極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業務，促進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將事業版圖擴展到海外，成為具規模的跨國企業。
- (9) 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進口精密機器設備或購料之中長期輸入融資，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
- 擴大本行業務領域
- (10) 持續強化與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合作，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國際貿易，本行於 101 年 9 月 6 日與韓國輸出入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主要合作範圍包括雙方建立相互交流之機制及平台、雙方人員之互訪及培訓、雙方互為他方承做之「特定授信業務」客戶提供還款保證、雙方共同承做聯合授信（融資與保證）業務等。
- (11) 為配合政府開放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協助台商拓展大陸市場，本行於 101 年 1 月 2 日獲金管會核准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授信、銷售金融債券、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人民幣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人民幣有價證券之買賣等。



(12)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所需。

● 整合資源強化行銷

(13)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輸入及海外投資等各項授信業務。

(14) 積極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作，提供廠商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出口業者競爭能力。

(15) 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16)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為北、中、南各地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17)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金融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轉融資業務

(18) 配合執行政府經貿政策，於新興地區及重點拓銷市場加強佈建轉融資據點，並續與已簽約銀行保持密切合作，俾利用合作銀行龐大行銷網路推廣轉融資服務，以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此外，藉由參加國際聯合貸款拓展境外金融業務，以帶動相關業務成長，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功能。

2. 保證業務

(1) 本行積極辦理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相關之保證業務。

(2)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3)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5) 透過本行策略聯盟夥伴外貿協會海外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相關商情，俾供本行業務參考。

3. 輸出保險業務

(1) 本行繼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辦理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執行「101出口龍騰計畫」項下「金龍專案」，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方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2)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擴大本行承保範圍，包括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南亞等地，一方面分散市場風險，一方面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3) 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其廣大行銷通路，推廣政府金融保險優惠措施，擴大服務廠商，同時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之債權。

(4) 積極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或藉由再保險合作，移轉風險。

(5) 積極拓展統保型輸出保險產品，並因應廠商需求，適時調整各項輸出保險條件及作業辦法，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回顧 101 年，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持續疲弱。國內經濟方面，101 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趨緩，台灣外貿表現不佳，惟 9 月起



● 本行為強化環保意識，於木柵指南宮貓空親山步道，辦理淨山公益活動。(101.05.26 攝)

全球景氣有回穩跡象，外貿、工業生產及外銷訂單已見改善，12月景氣對策燈號由黃藍燈轉為綠燈，顯示國內景氣逐漸步入穩定。

鑑於全球經濟成長步調趨緩，國際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且國內經濟復甦力道溫和，通膨壓力減緩之情況下，央行於101年各季所宣佈之利率均維持不變，國內金融市場利率持平且處在低檔，市場資金仍呈現寬鬆情勢，造成金融同業間競爭激烈，惟本行仍積極執行經濟部「龍騰計畫 - 金龍專案」項下「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及「強化出口貸款方案」，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劃等，加強辦理出口融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致101年度融資與保證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5.84%及17.34%。

本行將持續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研發新種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層面，並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強辦理機器設備出口貸款，及配合政

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繼續積極執行「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及「強化出口貸款方案」以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1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5,718.4億美元，出口總值為3,011.1億美元，進口總值為2707.3億美元，出超達303.8億美元。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六國、美國、歐洲、日本等，這5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84.5%，其中中國大陸比重為26.8%。本行輸出保險業務101年度第一及第二大承保地區分別為亞洲及歐洲；亞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最快，較100年同期成長39.66%，其中對中國大陸之承保金額較100年同期成長82.61%。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經貿發展趨勢，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 101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達 286 百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8,297 百萬元。貸款對象計 30 餘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及中東歐地區等近 20 個國家。全球經濟在歐債危機後，世界各經濟體之重要性互有消長，本行將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本行參與國際聯貸業務有助於快速切入國際金融市場，提升本行國際化與知名度，亦可促進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進而展開雙方其他業務合作機會。多年來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進而推展轉融資業務，已成功與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資信良好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並協助廠商成功開拓土耳其、印尼、印度、俄羅斯、巴西、烏克蘭等市場。

4. 轉融資業務

本行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辦理轉融資業務，與全球各地體質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提供轉融資等金融支援服務。截至 101 年底止已於阿根廷、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斯洛伐克、土耳其、烏克蘭、摩洛哥、以色列、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22 國新興市場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非洲、亞洲與中東等地區 50 餘家金融機構。未來除繼續拓展新興市場及維繫與轉融資銀行合作關係外，亦將加強拓展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以協助廠商出口。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金融業經營越趨競爭與挑戰，本行在資金籌措方面順應國際化與多

元化趨勢，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Fx Swap) 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降低利息成本或增進資金效益；透過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 交易，將新臺幣資金轉換成美元，除增加長期美元籌資管道外，亦可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 交易，將固定利率轉換為票券次級市場浮動利率指標加減碼之資金成本，用以支應浮動計息之放款，同時調整本行資產及負債利率結構。101 年度計成交換匯交易 2 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57 億 55 百萬元。

(2) 為擴大本行輸保業務承做規模，促進我國出口貿易，本行積極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建立再保險合作關係，繼與日本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NEXI 簽署再保險合約後，101 年度再與印尼 ASEI 及瑞典 EKN 等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分別簽署分出分入雙向再保險合約，擴大本行再保險業務範圍。

(3) 本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如下：

年 度	項 目	支 出	成 果
100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條例修正案相關配套規範之研究」	0	<p>本行成立逾 30 年，在授信與輸出保險以及跨國性風險管理皆累積豐富的經驗，但受限於資本規模甚小及銀行法 33 條之 3 有關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限制，對廠商的支援能力有限，加上目前條例對本行的定位並不明確，性質類似商業銀行，以致功能難與美、日、韓等國輸出入銀行相匹敵。</p> <p>惟鑑於銀行經營須要有穩健的原則及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故透過本計畫之研究，俾使條例修正更趨周全，兼顧法令限制的突破及穩健經營的原則。</p>
10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	0	<p>Basel III 有關流動性之二項規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與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將分別於 2015 年與 2018 年正式實施。</p> <p>本行依據新版流動性之規範試算上述比率，結果均與 Basel III 所規定之最低標準，相距甚遠。屆時本行若無法獲准排除適用 Basel III 流動性之相關規定，則為恪遵法令，勢必需要調整資金結構；又由於本行業務性質較一般商業銀行特殊，並未吸收存款，對於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更應儘早規劃，俾妥為因應，故 101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訂為「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分別就實務上資金籌措情形與 Basel III 對於流動性之相關規定，探討 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本行之影響，並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p>
每 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77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為協助廠商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情勢，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保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本行網路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界面，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3. 業務發展概況

(1) 授信業務

- ① 因應當前金融環境之變化，爰修正本行「放款定價注意事項」，以配合客戶需求及視市場狀況保持彈性作法，俾利爭取客戶與本行往來。
- ② 為提升本行業務競爭力，增進業務量並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爰修正本行「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有關短期出口貸款總餘額佔上年度授信總餘額最高限額比率由 10% 提升為 20%。

③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企業應對放款及應收款定期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爰訂定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④ 為積極執行經濟部「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協助廠商拓展外銷，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特訂定「強化出口貸款方案」注意事項。

⑤ 為簡化作業流程及提昇業務效率，修正本行 D/P、D/A、O/A「核准額度通知書」之用印方式、本行授信案件報核表格式。

⑥ 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要求，修正本行授信契約以維護金融秩序及保障顧客與本行權益。

⑦ 為增進對本行核心客戶及往來優良客戶之服務，結合輸出保險相關業務，續辦理 D/P、D/A、O/A 為付款條件之出口貸款、「D/A、D/P、O/A 及 L/C 出口綜合額度貸款」、「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出口貸款」(即 TRADE COVER 出口貸款)、「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等業



● 本行年終廠商聯誼餐會，首長合唱同歡。(101.01.06 攝)

務，期以整合業務多面向發展，開拓廣大業務成長空間。

⑧ 101 年度本行出口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2,421 百萬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203.60%。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亞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波蘭、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喬治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卡達、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土耳其、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埃及、突尼西亞、肯亞、奈及利亞、蘇丹、南非、烏干達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2) 輸出保險業務

① 對於政府經貿單位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積極配合辦理，針對 101 年度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越南、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墨西哥及中東（13 國）等 12 個市場，加強推廣輸出保險業務服務及優惠措施，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

配合執行「101 出口龍騰計畫」項下金龍專案之輸出保險優惠方案。有效提供出口廠商貿易風險保障，協助爭取出口訂單，以維持我國對外貿易穩定成長。

② 加強與本國商業銀行及在台外商銀行合作，迄 101 年底止，已與 8 家泛公股行庫、1 家外商銀行及 13 家民營銀行等共計 22 家簽訂合作推廣合約，透過合作銀行之分支機構，擴大本行服務層面至全省各地。101 年度合作銀行轉介案件之承保金額較 100 年同期增加 236.08%。

③ 本行多項短期輸出保險業務均向再保險公司再保，101 年度本行分保予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續以較優之再保條件，擴大業務承做量，分散營運風險，健全本行穩定經營，有利長期發展。

④ 加強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交流合作，本行積極參與全球知名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派員出席 4 月春季會議、7 月 CEO 首長會議及 10 月年度會議及訓練研討活動等，會議討論包括短期、中長期輸出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的業務趨勢、歐洲及亞洲經濟展望、歐債危機發

展、中東情勢研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資金募集、主要產業現況等重要議題。不僅有助於增進本行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並有效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

目前已與世界各國官方輸出保險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及斯里蘭卡等簽訂合作協議，藉與合作之信用保險機構取得所在國資訊，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 ⑤ 增加徵信管道、提升服務效能，目前本行已與國際性徵信公司逾 30 家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並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協助廠商了解買主資信，取得輸出保險額度，以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
- ⑥ 為因應國際貿易全球化趨勢及協助出口廠商開拓市場，修正本行「境外貿易承保作業要點」。
- ⑦ 為加強風險控管，提升核保作業效率，修正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及「買主或開狀銀行信用限額核定程序與標準」。
- ⑧ 為提高徵信及承保作業效率，研修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之營業額申報、計算、買主額度屆期徵信作業等資訊功能。
- ⑨ 為因應歐債危機，強化風險控管，訂定本行「信用狀出口保險」開狀銀行及放帳交易買主之核保相關因應措施。
- ⑩ 辦理網路投保電子商務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本行自推出輸出保險網路投保服務以來，持續研發與擴大網路投保之電子商務服務平台功能，提供廠商最迅速、最完整與最安全之全方位 e 化商品與服務，廣受廠商好評。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授信業務

- ①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②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
- ③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④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 ⑤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變化與趨勢，結合本行各種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海外投資或各項出口貸款，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 ⑥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工程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 ⑦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⑧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 ⑨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輸入及海外投資等各項授信業務。
- ⑩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 ⑪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 ⑫ 持續推動本行轉融資業務，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及評估出口市場需要並考量授信風險，積極洽詢國內外優質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以利轉融資全球佈局，並加強開拓新興市場據點；另為提高國外銀行合作意願及順應國際貿易趨勢改變之實際業務需要，本行續簡化作業流程及放寬融資規定，以符合國際市場需求，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
-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繼續研究改進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保業務均衡發展。
 -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③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④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授信業務
 - ① 配合經濟部之重點拓銷市場專案，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② 協助廠商拓銷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台商更多之融資管道，並辦理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 ③ 配合政府推動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④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計畫」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⑤ 積極爭取承做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貸款之相關保證業務。
 - ⑥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 ⑦ 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經貿工作，執行「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尤其新興市場國家風險偏高，出口商不易取得一般商業銀行融資，藉由轉融資模式，有助於促進交易並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此外，本行亦加強協助轉融資銀行熟悉業務運作，俾利提升動撥意願，以充分發揮轉融資業務功能，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98	202	203	
平均年歲		46.57	45.93	46.14	
平均服務年資		19.35	19.33	20.0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1	0.50	0.49	
	碩士	27.27	30.2	30.55	
	大專	61.61	58.9	58.62	
	高中	10.1	9.9	9.85	
	高中以下	0.51	0.50	0.4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19	124	124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73	77	7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3	60	5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5	58	5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1	48	48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28	31	30	
	採購專業人員	18	22	2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54	74	73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6	9	9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4	5	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	2	2	



● 本行朱總經理潤逢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會擔任主講並宣導本行業務。(101.11.18 摄)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7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通訊安全設備及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則包括授信、輸出保險、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客戶資訊整合、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公文、電子表單及網站平台等系統，各項硬、軟體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系統備援方式為除每日批次備份至儲存媒體並定期異地存放外，亦建置異地即時同步之備援機制，安全防護措施則以入侵偵測防護、防火

牆、防毒系統、郵件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為主。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計畫包括開發新一代網路投保系統、IFRSs 相關系統持續性功能增修、進行現有系統平台升級以及伺服器設備虛擬化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企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	1. 第 10 期 100 年 1 月 19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第 11 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本行	1.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 101 年 10 月 31 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 海外投資貸款自 89 年 7 月 3 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機器設備輸出及海外投資所需之融資	
經濟部「101 年龍騰計畫」項下「金龍專案」之「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振興出口貸款方案」	經濟部與本行	1. 強化出口款方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振興出口貸款方案：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所需之資金流通	

註：1.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2. 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7,066	223,333	275,745	378,093	2,407,7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91,335	299,555	324,802	310,941	537,462
貼現及放款	89,848,616	87,855,973	81,593,150	82,390,562	78,083,320
應收款項	575,741	796,328	300,433	355,140	686,29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300,000	2,100,000	2,800,000	2,900,000	2,600,000
固定資產（註 2）	485,024	495,608	505,204	478,220	481,111
無形資產	31,629	25,068	20,458	21,639	23,990
其他金融資產	215,063	236,046	102,612	102,606	102,500
其他資產	55,009	45,675	58,056	54,985	70,764
資產總額	94,169,483	92,077,586	85,980,460	86,992,186	84,993,2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983,095	23,526,637	22,231,516	27,438,066	27,455,7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5,893,825	7,256,471	8,583,138	9,566,720	9,823,826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7,126,100	27,527,587	25,019,099	22,989,690	25,348,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60	29,351	36,514	36,262	34,781
其他金融負債	10,825,058	12,350,544	9,500,683	5,875,472	1,632,800

(續下頁)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其他負債		3,033,534	3,091,989	2,631,347	2,680,079	2,350,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75,887,272	73,782,579	68,002,297	68,586,289	66,646,146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6,154,585	5,893,679	5,738,931	5,648,256	5,466,9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15	256,287	94,191	638,822	761,336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45,041	145,041	145,041	118,819	118,819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8,282,211	18,295,007	17,978,163	18,405,897	18,347,093

註：1.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94 及 99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86,420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千元。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利息淨收益		826,096	654,663	591,133	784,419	1,140,8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4,313	376,217	216,152	259,853	55,575
呆帳費用		216,626	169,646	83,064	29,803	171,807
營業費用		458,148	471,703	471,644	494,304	492,69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55,635	389,531	252,577	520,165	531,9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428,366	352,842	226,685	453,295	466,570
本期損益		428,366	352,842	226,685	453,295	466,570
每股盈餘（元）		0.36	0.29	0.19	0.38	0.39

註：1.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3.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10200699 號函同意本行自 101 年度起將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由原提存至負債項下，改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為兩年度比較基礎一致，調整增列 100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96,947 千元後之本期淨利為 449,789 千元。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12%	0.18%	0.42%	0.63%	0.5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57%	1.38%	1.27%	1.95%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2	0.94	1.20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652	5,129	3,977	5,045	5,952
	員工平均獲利額	2,142	1,755	1,117	2,190	2,32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52%	2.17%	1.40%	2.86%	2.95%
	資產報酬率	0.46%	0.40%	0.26%	0.53%	0.57%
	業主權益報酬率	2.34%	1.95%	1.25%	2.47%	2.56%
	純益率	37.89%	34.23%	28.08%	43.41%	39.00%
	每股盈餘（元）	0.36	0.29	0.19	0.38	0.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0.59%	80.13%	79.09%	78.84%	78.41%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65%	2.71%	2.81%	2.60%	2.6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27%	7.09%	-1.16%	2.35%	9.75%
	獲利成長率	16.97%	54.22%	-51.44%	-2.21%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4%	1.30%	1.55%	2.27%	2.79%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337.34%	292.90%	280.65%	236.02%	199.55%
	現金流量滿足率	-33.74%	-7.61%	287.42%	-19.09%	-16.97%
流動準備比率		26.20%	24.59%	30.34%	22.04%	29.1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7%	0.26%	0.28%	0.29%
	淨值市占率	0.76%	0.83%	0.86%	0.95%	1.02%
	放款市占率	0.41%	0.41%	0.41%	0.45%	0.4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1. 101 年度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積極處理逾期放款，逾期放款金額下降所致。						
2. 101 年度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行政院同意本行自 101 年度起將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由提存至負債項下改提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此項改變使本期淨利增加，排除上開因素後，則略為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較少，且因應金管會規定增提備抵呆帳，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101 年度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較多所致。						
4. 101 年度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放款成長率較大所致。						
5. 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101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貼現及放款增加數較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 1：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3）/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6,051,414	5,880,068	5,738,931	5,648,256	5,466,938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416	256,287	94,191	638,822	761,336
自有資本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8,017,580	18,085,105	17,781,872	18,235,828	18,177,024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1	145,041	145,041	118,819	118,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20,497	826,838	736,168	728,517	669,763
第二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914,288	920,629	829,959	796,086	737,332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8,931,868	19,005,734	18,611,831	19,031,914	18,914,356

(續下頁)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3,799,357	64,202,929	56,581,768	56,104,367	51,440,85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23,700	1,922,263	2,100,299	2,093,792	2,023,302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6,690	21,795	211,373	83,212	116,854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5,639,747	66,146,987	58,893,440	58,281,371	53,581,012	
資本適足率			28.84%	28.73%	31.60%	32.66%	35.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45%	27.34%	30.19%	31.29%	33.9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	1.39%	1.41%	1.37%	1.3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2.74%	13.03%	13.96%	13.79%	14.12%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 史瓦濟蘭王國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項古聖親王 (H.R.H. Prince Hlangusemphi, 右 3) 率團來訪。
(101.10.26 攝)



三、101年度監事報告

(一) 本行 101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其內容摘要如次：

1.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9,970 百萬元，較預算數 83,500 百萬元增加 6,470 百萬元，約 7.75%，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聯合融資等放款業務所致。

(2) 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9,796 百萬元，較預算數 6,700 百萬元增加 3,096 百萬元，約 46.21%，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拓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海外營建工程等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89,603 百萬元，較預算數 57,000 百萬元增加 32,603 百萬元，約 57.20%，主要係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並透過合作銀行之通路，加強推廣「信用狀出口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所致。

2.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2,078 百萬元，較預算數 1,702 百萬元增加 376 百萬元，約 22.09%，主要係因輸保及放款營運量較預算為高，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1,650 百萬元，較預算數 1,384 百萬元，增加 266 百萬元約 19.22%，主要係因增提備抵呆帳，以及輸保及放款營運量較預算為高，保險費用及利息費用隨同增加，惟撙節各項費用，增減互抵所致。

(3) 本期純益：決算數為新臺幣 428 百萬元，較預算數 318 百萬元增加 110 百萬元，約 34.59%，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且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致什項收入增加，加上撙節各項費用，另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3. 資產負債狀況：

- (1) 資產為新臺幣 94,169 百萬元。
- (2) 負債為新臺幣 75,887 百萬元。
- (3) 業主權益為新臺幣 18,282 百萬元。

4. 逾期放款及呆帳覆蓋率：

101 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3 筆，金額共新臺幣 113 百萬元，逾放比率為 0.12%，低於 100 年底之 0.18%，另呆帳覆蓋率 603.38%，高於 100 年底之 307.11%。

5. 轉銷及收回呆帳情形：

101 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臺幣 3 百萬元，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等新臺幣 56 百萬元。

(二) 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已依計畫，選定 IFRSs 會計政策及首次採用之豁免選擇，如期完成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程序，並積極進行相關資訊系統之測試及內部控制之調整，同時進行帳務雙軌作業，於 101 年底順利完成 IFRSs 轉換作業，相關事項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五之1	394,016	71,436	451.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五之2	73,050	151,897	-5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五之3	191,335	299,555	-36.13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五之4	575,741	796,328	-27.7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五之5	89,848,616	87,855,973	2.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300,000	2,100,000	9.5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五之6	215,063	236,046	-8.89
固定資產 - 淨額	註五之7	485,024	495,608	-2.14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五之8	31,629	25,068	26.17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五之9	55,009	45,675	20.44
資產總計		94,169,483	92,077,586	2.2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983,095	23,526,637	23.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五之10	17,126,680	18,777,587	-8.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五之11	5,893,825	7,256,471	-18.78
應付款項	註五之12	673,555	669,257	0.64
應付金融債券	註五之13	9,999,420	8,750,000	1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60	29,351	-12.58
其他金融負債	註五之14	10,825,058	12,350,544	-12.35
其他負債	註五之15	2,359,979	2,422,732	-2.59
負債總計		75,887,272	73,782,579	2.85
業主權益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6,154,585	5,893,679	4.43
法定盈餘公積		6,051,414	5,880,068	2.91
特別盈餘公積		103,171	13,611	658.0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7,626	401,328	-68.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145,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15	256,287	-106.80
業主權益總計		18,282,211	18,295,007	-0.0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94,169,483	92,077,586	2.27

註：1. 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計新臺幣 15,056,941 千元。

(2) 各款保證款項計新臺幣 9,075,424 千元。

2.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二) 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413,012		1,176,710		20.08
減：利息費用		586,916		522,047		12.43
利息淨收益			826,096		654,663	26.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4,313		376,217	-19.11
手續費淨收益	註五之 16	23,251		19,047		22.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五之 17	110,324		138,707		-20.46
兌換損益		-2,303		2,939		-178.36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註五之 18	149,266		13,611		996.6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註五之 19	23,775		201,913		88.23
淨收益			1,130,409		1,030,880	9.65
呆帳費用	註五之 20		216,626		169,646	27.69
營業費用			458,148		471,703	-2.87
用人費用		339,981		347,286		-2.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372		21,893		15.8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795		102,524		-9.49
稅前淨利（淨損）			455,635		389,531	16.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69		-36,689	25.68
本期淨利（淨損）			428,366		352,842	21.40

註：1.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10200699 號函同意本行自 101 年度起將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由原提存至負債項下，改提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為兩年度比較基礎一致，調整增列 100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96,947 千元後之本期淨利為 449,789 千元。

(三) 業主權益變動表

100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0	5,738,931			94,191	145,041	17,978,163
提列法定公積		141,137		-141,137			
提列特別公積			13,611	-13,611			
撥付官息紅利				-198,094			-198,094
100 年度淨利				352,842			352,84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62,096		162,09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5,880,068	13,611		256,287	145,041	18,295,007
提列法定公積		171,346		-171,346			
提列特別公積			89,560	-89,560			
撥付官息紅利				-167,460			-167,460
101 年度淨利				428,366			428,36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73,702		-273,70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6,051,414	103,171		-17,415	145,041	18,282,211



● 本行朱總經理潤逢與同仁至澎湖拜訪廠商。(101.05.07 攝)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28,366		352,842
調整項目：		402,570		126,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250,420		333,144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25,372		21,965	
呆帳費用	201,062		159,667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12,777		983	
其他調整項目	36,763		150,529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287,289		-432,71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078		-463,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022		1,0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108,220		25,2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1		8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236		4,00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135,139		225,69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86		187,1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2,646		-26,66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93		65,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936		47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480,480		-6,287,121	
出售設備	4		2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17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330		-10,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2,631		-6,297,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456,458		1,295,12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650,907		-491,51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250,000		3,000,00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4,083		-8,83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75,694		1,549,8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4,635		-39,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498		-243,3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5,641		5,061,751
匯率影響數		-213		4,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733		-752,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3,333		3,075,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7,066		2,323,333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外幣交易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行外幣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及結清日因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兌換損益，惟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成本國貨幣報表，係參考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之折合率，折合本位幣編製。

(二) 租稅：

1.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之收入，依財政部（68）台財稅第37537號函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2. 最低稅負制自申報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適用，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三) 金融商品：

依據本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國輸出入銀行金融商品會計政策」規定，本行除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行之金融商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1. 以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之票券投資：

決算日帳面價值為2,300,000千元。為維持「央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設質所需，購入央行可轉讓定存單並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入帳並按月計息。

2.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以交易價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權益商品投資：

本行分別投資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700萬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0萬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00萬元，持股比例均未達各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20%，不具重大影響力；又各該公司均未上市櫃，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係採成本法。

4.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雖實質有經濟避險效果，卻難符合嚴格之避險工具定義，故將其列為非避險交易，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為減少會計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特將相對應之金融債券新臺幣57億元，亦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帳面價值新臺幣5,893,825千元），並將其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來進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達成籌措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及控制風險之目的，其續後評價採本行建立之評價模型，以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來決定其公平價值。決算日未結清交易公平價值為正值者191,335千元，帳列為金融資產，年度內公平價值變動數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決算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1) 與利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利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本行新臺幣放款需求，發行金融債券搭配換利交易，以籌措長期浮動資金來源。

名目本金：新臺幣 57 億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屬避險之操作，除能將金融債券之籌資成本轉為對本行較有利之利率指標外；對原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金融債券更可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2) 與匯率有關之契約

交易項目：換匯交易。

交易目的：配合放款業務需求，適時掌握市場不同幣別資金間最佳情勢，運用換匯交易以增進資金效益。

換匯本金：美元 1,911 千元。

信用風險：本行交易對象為外部信評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於本行可控制之範圍內。

市場風險：以本行剩餘資金瑞士法郎 1,800 千元換入美元資金支應本行美元放款需求，到期償付美元及收回等額瑞士法郎，屬資金調度之交易，匯差係適當反應兩幣別間之利差。

(四)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本行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其中土地部分除總行土地已於 90 年 10 月、94 年 7 月及 99 年 3 月辦理重估評價外，其餘土地以購入成本評價之。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均以歷

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作為評價基礎，折舊採平均法計提。

(五) 資產減損：

本行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計 462,458 千元，經估算「公平價值」計 1,098,014 千元，扣除處理成本 33,493 千元，「淨公平價值」1,064,521 千元，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依其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銷評價。

(七) 遲延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本行屬於遶延資產者為「遶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遶延資產」，其中「其他遶延資產」均按實際支出金額列帳，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銷；「遶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課稅暫時性差異，並於以後實現年度迴轉。

(八)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自 86 年 5 月起金融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總行及國內分行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管理辦法」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範，精算出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悉數據以認列為該年度「職、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全年度帳列薪資總數依精算之提撥率（職員 8.56%，工員 11.26%）撥存退休金，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採行勞退新制者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九) 收入認列方法：

本行收入之認列，除前揭（三）金融商品外，係採權責發生制。



● 本行朱總經理潤逢於臺南地區辦理「合作推廣輸出保險 協助出口拚經濟」說明會。
(101.12.03 攝)

(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不屬於前述者列為費用。

(十一)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係資產報廢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1.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是否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分組評估減損。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

2.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3.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4.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放款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保證款項餘額 0.5% 提列。

(十四) 各項輸出保險準備之提列：

各項保險準備中，「賠款準備」、「輸出保險特別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均依有關規定提列。其中「輸出保險特別準備」及「輸出保險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分別自 100 及 101 年起由提列於負債項下，改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本年度決算列於負債項下



之「輸出保險準備」中，含有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撥入之款項。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15,056,941 千元。

註二、重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9,491,751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9,075,424 千元，應收代收款 354,084 千元，應收代放款 61,635 千元及保證品 608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註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1 及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821,043	5,053	826,096	649,543	5,120	654,6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857	132,456	304,313	378,811	94,353	473,164
手續費淨收益	20,667	2,584	23,251	16,772	2,275	19,0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324		110,324	138,707		138,707
兌換損益	-2,303		-2,303	2,939		2,939
輸保業務淨收益		149,266	149,266		110,558	110,55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3,169	-19,394	23,775	220,393	-18,480	201,913
淨收益	992,900	137,509	1,130,409	1,028,354	99,473	1,127,827
呆帳費用	216,626		216,626	169,646		169,646
營業費用	287,438	170,710	458,148	300,210	171,493	471,703
稅前淨利（淨損）	488,836	-33,201	455,635	558,498	-72,020	486,478

註：1. 行政院同意本行自 101 年度起將輸保業務淨收益由提存至負債項下，改提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為兩年比較基礎一致，100 年度隨同調整增列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96,947 千元，稅前淨利審定數為 389,531 千元，調整後為 486,478 千元。

2. 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以下簡稱 IFRSs) 相關事項：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內容、預計完成時程與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3410 號函規定，依該會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之推動架構」，本國銀行應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為因應上開修正，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水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IFRS 重要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說明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98 年第 3 季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處、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98 年第 4 季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處、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99 年第 4 季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處、財務部	99 年第 4 季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本行影響之評估	會計處、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99 年第 4 季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處、資訊組及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100 年第 4 季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101 年第 4 季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處、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100 年第 4 季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處、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100 年第 4 季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處	101 年第 1 季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處	102 年 4 月底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處、資訊組及相關業務主管部處	101 年第 4 季	已完成



(二) 謹就本行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436			71,4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51,897			151,897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99,555			299,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淨額	796,328			796,328	應收款項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87,855,973			87,855,97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淨額	2,100,000			2,100,000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36,046			236,04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固定資產 - 淨額	495,608			495,60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25,068			25,068	無形資產 - 淨額	
		16,535	20,315	36,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6
其他資產 - 淨額	45,675		(20,315)	25,360	其他資產 - 淨額	6
資產總計	92,077,586	16,535	-	92,094,121	資產總計	
負債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526,637			23,526,6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777,587			18,777,5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7,256,471			7,256,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69,257		(33,675)	635,582	應付款項	6
			33,675	33,6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6
應付金融債券	8,750,000			8,750,000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51		(29,351)			5
其他金融負債	12,350,544			12,350,544	其他金融負債	
		178,785	279,032	457,817	負債準備	1~5
			41,379	41,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其他負債	2,422,732		(969,520)	1,453,212	其他負債	4~6
負債總計	73,782,579	178,785	(678,460)	73,282,904	負債總計	
業主權益						權益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資本	
保留盈餘	5,893,679	239,078	678,460	6,811,2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880,068			5,880,06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239,078	678,460	931,149	特別盈餘公積	1~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1,328	(401,3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145,041)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287	(256,287)				3
業主權益總計	18,295,007	(162,250)	678,460	18,811,217	權益總計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92,077,586	16,535	-	92,094,1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 年 1 月 1 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調整說明

1. 對員工福利義務之調整

依據本行委聘精算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辦理之員工退職福利精算報告，本行應於轉換日補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8,785** 千元，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16,535** 千元，計減少「特別盈餘公積」**162,250** 千元。

2. 不動產及設備重估增值之調整

本行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將總行土地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於轉換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45,041** 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總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調整

本行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將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56,287** 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總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4.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之調整

(1) 100 年底以前提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賠款特別準備」餘額 **85,501** 千元，於轉換日依金管會發布自 102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轉列至

「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2) 由輸保淨收益提列之「輸出保險準備」部分，因具有平穩準備之性質，依據 99 年 12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3540 號函，應依前項規定，於轉換日將 100 年底以前提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輸出保險準備」餘額 **592,959** 千元，轉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上計減少負債 **678,460** 千元，增加權益 **678,460** 千元。

5. 負債準備之調整

本行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計 **249,681** 千元，轉列至「負債準備」項下。另原「應計退休金負債」**29,351** 千元，轉列至「負債準備」項下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總負債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6. 所得稅

本行原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15**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原列「應付款項」中屬於應付所得稅款部分 **33,675** 千元，轉列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原列「其他負債」項下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綜上，101 年 1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相較，計增加資產 **16,535** 千元，減少負債 **499,675** 千元，增加權益 **516,210** 千元。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016			394,0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73,050			73,050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335			19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淨額	575,741			575,741	應收款項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89,848,616			89,848,61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淨額	2,300,000			2,300,000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5,063			215,06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固定資產 - 淨額	485,024			485,02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31,629			31,629	無形資產 - 淨額	
		25,823	23,337	49,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4
其他資產 - 淨額	55,009		(23,337)	31,672	其他資產 - 淨額	4
資產總計	94,169,483	25,823	-	94,195,306	資產總計	
負債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983,095			28,983,0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126,680			17,126,6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893,825			5,893,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73,555		(27,555)	646,000	應付款項	3、4
			26,456	26,4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
應付金融債券	9,999,420			9,999,420	應付金融債券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60		(25,660)			8
其他金融負債	10,825,058			10,825,058	其他金融負債	
		236,537	306,629	543,166	負債準備	3、8
			41,379	41,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其他負債	2,359,979		(999,709)	1,360,270	其他負債	4、 7、8
負債總計	75,887,272	236,537	(678,460)	75,445,349	負債總計	
業主權益						權益
資本	12,000,000			12,000,000	資本	
保留盈餘	6,154,585	190,614	678,460	7,023,65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051,414			6,051,41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3,171	190,614	678,460	972,245	特別盈餘公積	3～7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7,626	(401,328)		-273,702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145,041)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15	(256,287)		-273,7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業主權益總計	18,282,211	(210,714)	678,460	18,749,957	權益總計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94,169,483	25,823		94,195,3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利息收入	1,413,012			1,413,012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586,916		-166,223	420,693	減：利息費用	1
利息淨收益	826,096		166,223	992,319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4,313	-15,335	-208,998	79,9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3,251			23,251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324		-166,223	-55,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
兌換損益	-2,303			-2,303	兌換損益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149,266			149,266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3,775	-15,335	-42,775	-34,33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3
淨收益	1,130,409	-15,335	-42,775	1,072,299	淨收益	
呆帳費用	216,626		-42,775	173,8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
營業費用	458,148	2,415		460,563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39,981	2,415		342,396	員工福利費用	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372			25,372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795			92,79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淨損）	455,635	-17,750		437,885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69	2,391		-24,8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428,366	-15,359	-	413,007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273,7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33,20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306,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
				106,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 年 12 月底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調節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表達

101 年度本行搭配換利交易之金融債券，前經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 166,223 千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表達，總損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2. 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收入之表達

101 年度本行原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之收回呆帳 42,775 千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減少項目表達，總損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3. 對員工福利義務之調整

(1)首次適用 IFRS 之調整，請參閱上述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1。



- (2)依本行委聘精算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辦理之員工退職福利精算報告，本行應於 101 年底補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002 千元，經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6,800 千元，其淨額 33,202 千元認列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並隨同減少「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 (3)101 年度依本行委聘精算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辦理之員工退職福利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分別調整增加 2,415 千元及減少 15,335 千元。以上調整使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7,750 千元，權益隨同減少 17,750 千元，並減列「應付款項」項下應付費用 1,099 千元及增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849 千元。

4. 所得稅

- (1)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10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7,750 千元，經評估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差額後，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隨同減列「所得稅費用」2,488 千元，其餘增列「所得稅費用」及「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97 千元，故「所得稅費用」共計減少 2,391 千元。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本行原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37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加計前述 3. (1) 及 (2) 補列員工福利負債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35 千元，及上述 (1) 評估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差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8 千元，合計為 49,160 千元。
- (3)應付所得稅款：原列「應付款項」中屬於應付所得稅款部分計 26,456 千元，轉列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4)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原列「其他負債」項下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5. 不動產及設備重估增值之調整

主要係配合首次適用 IFRS 之調整，請參閱上述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2。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調整

- (1)主要係配合首次適用 IFRS 之調整，請參閱上述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3。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損益表新增「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101 年度為負 273,702 千元。

7.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之調整

主要係將具有平穩準備性質之負債，轉列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請參閱上述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4。

8. 負債準備之調整

本行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計 279,870 千元，轉列至「負債準備」項下。另原「應計退休金負債」25,660 千元，轉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 綜上，101 年 12 月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相較，計減少本期淨利 15,359 千元，並隨同減少保留盈餘之「特別盈餘公積」；另計增加資產 25,823 千元，減少負債 441,923 千元，增加權益 467,746 千元。

- (三) 依 IFRS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行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嗣後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執行相關會計處理。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行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嗣後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執行兌換差額之會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行對於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先前曾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價，則於轉換日選擇將其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金融工具	本行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本行之金融工具重行檢視並依規定為適宜之指定。
保險合約	本行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中之過渡規定，即無須揭露發生在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年度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

(四) 本行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認可之法規、會計原則及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決定，嗣後可能因認可之法規、會計原則及環境或狀況之改變而變更。

註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9	9
零用及週轉金		241	241
待交換票據		125	702
存放銀行同業		393,641	70,484
合計		394,016	71,436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67,485	57,933
存放央行		5,565	93,964
合計		73,050	151,897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335	299,555
合計		191,335	299,555

4.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收益		685	756
應收利息		243,271	230,821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59,159	336,265
應收保費		3	1
應攤回再保賠償給付			9,844
其他應收款		12,680	40,391
應收即期外匯款		261,375	181,650
合計		577,173	799,728
備抵呆帳		-1,432	-3,400
淨額		575,741	796,328



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9,121,901	6,626,987
短期擔保放款		30,000	5,000
中期放款		50,504,793	48,710,434
中期擔保放款		4,976,371	5,731,559
長期放款		2,211,841	2,850,240
長期擔保放款		23,606,746	24,286,18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8,251	127,359
合計		90,539,903	88,337,766
備抵呆帳		-682,273	-481,793
折溢價調整		-9,014	
淨額		89,848,616	87,855,973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		112,563	107,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00	102,542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6,498
累計減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52
淨額		215,063	236,046

7. 固定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80,203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86,420	186,420
房屋及建築		352,812	351,936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56,978	-150,775
機械及電腦設備		49,826	50,391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789	-33,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24	11,244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6	-7,737
什項設備		26,755	27,125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21,130	-20,614
租賃權益改良		2,401	2,401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714	-1,234
淨額		485,024	495,608

8. 無形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31,629	25,068
合計		31,629	25,068

9.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218	137
預付費用		28,997	22,717
其他預付款		6	131
存出保證金		803	64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00	1,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38	20,316
其他遞延資產		347	428
合計		55,009	45,675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16,522,931	18,138,838
同業融資		603,749	638,749
合計		17,126,680	18,777,587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700,000	6,95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93,825	306,471
合計		5,893,825	7,256,471

12.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97,632	97,902
應付利息		154,836	146,070
應付稅款		29,355	36,507
應付股（官）息紅利		28,485	
應付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8,874	100,140
應付代收款		4,627	2,486
應付佣金		625	201
應付再保給付		18,107	11,500
其他應付款		69,699	92,801
應付即期外匯款		261,315	181,650
合計		673,555	669,257



13. 應付金融債券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0	8,750,000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580	
合計		9,999,420	8,750,000

14.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5,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8
撥入放款基金		10,825,058	7,050,752
合計		10,825,058	12,350,544

15.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1,036	806
預收收入		69,421	67,95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41,379
保證責任準備		45,377	36,734
未滿期保費準備		89,687	70,373
賠款準備		144,806	142,574
輸出保險準備		1,854,695	1,859,275
輸出保險特別準備		85,501	85,501
存入保證金		1,595	1,761
應付保管款		2,156	2,02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4,326	114,351
合計		2,359,979	2,422,732

16.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42,216	38,030
手續費費用		18,965	18,983
淨額		23,251	19,047

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108,063	139,0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110,164	-25,247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		-21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112,642	24,864
淨額		110,324	138,707

18.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325,024	294,372
保費收入		244,018	218,201
再保佣金收入		20,983	23,36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0,023	40,602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12,206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175,758	280,761
保險費用		99,261	93,759
佣金費用		2,389	2,214
保險賠款與給付		57,325	34,969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11,136	
提存賠款準備		5,647	52,872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96,947
淨額		149,266	13,611

註：行政院同意本行自 101 年度起將輸保業務淨收益由提存至負債項下，改提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100 年度提存輸出保險準備仍透過損益表提列至負債項下。

1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目	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非利息利益		77,138	253,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351	1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13,672	
什項收入		44,115	241,780
其他非利息損失		53,363	51,327
資產報廢損失		900	1,037
優存超額利息		51,498	49,096
資產減損損失		965	752
其他			442
淨額		23,775	201,913

20. 呆帳費用

項目	日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放款呆帳費用		209,752	154,374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2,118	2,570
應收保證款項呆帳費用		8,769	13,771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223	-1,069
合計		216,626	169,646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101年底資產總額 94,169 百萬元，較 100 年底 92,078 百萬元增加 2,091 百萬元，約 2.27%，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二) 101年底負債總額 75,887 百萬元，較 100 年底 73,783 百萬元增加 2,104 百萬元，約 2.85%，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為支應放款需求，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 (三) 101年底業主權益 18,282 百萬元，較 100 年底 18,295 百萬元減少 13 百萬元，約 0.07%，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101 年度淨收益 1,130 百萬元，較 100 年度 1,031 百萬元增加 99 百萬元，約 9.60%，主要係行政院同意本行自 101 年度起將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由原提存至負債項下，改提

列至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公積」科目，此項改變使淨收益增加；另經與調整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後之 100 年度淨收益比較，則略增 0.18%，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惟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收入較少，增減互抵所致。

- (二) 101 年度稅前損益 456 百萬元，較 100 年度 390 百萬元增加 66 百萬元，約 16.92%，另與經調整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後之 100 年度稅前損益相較，則減少 6.17%，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收入較少，且因應金管會規定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01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淨增加 444 百萬元，係增加存放銀行同業 333 百萬元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00 百萬元，減少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 89 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 101 年度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行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4) 承做換匯交易。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708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73 百萬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7 百萬元，係收取股利之數。

(2) 現金流出 90 百萬元，包括：

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0 百萬元。

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百萬元。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887 百萬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552 百萬元，包括：

①金融債券淨增 1,500 百萬元。

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50 百萬元。

③其他負債淨增 2 百萬元。

(2) 現金流出 665 百萬元，包括：

①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510 百萬元。

②發放現金股利 155 百萬元。

4. 汇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臺幣 1 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臺幣 107 百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9 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2 百萬元增加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每年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分述如下：

- 84 年度轉投資「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70 萬股，金額新臺幣 7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101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2 百萬元，報酬率 32%。



2. 90 年度轉投資「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0 萬股，金額新臺幣 50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0.28%。101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3.8 百萬元，報酬率 7.59%。
3. 91 年度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 萬股，金額新臺幣 45.5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1.1375%。101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3.3 百萬元，報酬率 29.25%。

(二) 未來一年本行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因此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控制風險集中度，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過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DI）、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 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 100 萬美元以上之輸出融資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均即時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7,449,661	279,19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49,198	16,78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119,246	536,96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3,179,198	4,111,028
零售債權	2,455,924	83,318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958,361	76,660
合計	99,211,588	5,103,949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S.O.P.），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方式，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流程，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注意事項」辦理法規遵循。</p> <p>舉凡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亦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847,873	
100 年度	839,986	
101 年度	1,139,657	
合計	2,827,516	141,376

註：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p>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p>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p> <p>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p> <p>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9,355
商品風險	
合計	9,355

註：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330,668	3,270,239	680,994	3,024,656	4,439,129	8,317,317	29,598,3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17,726	7,519,718	706,746	3,713,980	2,348,182	3,348,476	37,980,624
期距缺口	-6,287,058	-4,249,479	-25,752	-689,324	2,090,947	4,968,841	-8,382,29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6,232	32,282	162,513	49,334	108,419	1,183,6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6,415	661,703	216,389	45,256	42,506	770,561
期距缺口	-200,183	-629,421	-53,876	4,078	65,913	413,12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建立各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及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行已制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告知義務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以符合新法所設相關告知義務及資料管控規定。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拜科技發達之賜，本行透過網路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最新動態，並採取靈活之資金操作策略，適時選擇有利之金融工具，有助於降低本行籌資成本與增進資金效益。
-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升銀行形象：

-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竭力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 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 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本行同仁於仰德大樓中庭花園辦理清淨家園活動。(102.04.26 摄)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10066南海路3號8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80271中正二路74號8樓
Tel : (07) 224-1921
Fax :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30271復興一街251號8樓之6
Tel : (03) 658-8903
Fax : (03) 658-8743
e-mail : tb@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40759臺灣大道二段659號5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10066南海路3號7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施 燕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1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12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國輸出入銀行
編者	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02) 2321-0511
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
出版年月	102 年 6 月
創刊年月	69 年 10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	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zh-tw/FinanceInfo/AnnualReport/Pages/default.aspx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展售處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 (02) 2321-0511

傳真 : (02) 2394-0630

網址 : <http://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9 771021 078002

GPN : 2007000055 定價 : 400元